

陕西省建筑 消防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THXF-SG-24-06036

陕西泰华消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中共汉中市委办公室（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陕西泰华消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中共汉中市委办公室消防设施维修，由乙方陕西泰华消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真诚合作原则，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依据《民法典》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有关规定，签订本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第 1 条 工程概况

1.1 施工内容：消防设施维修

1.2 工 期：5 个工作日

1.4 质量标准：达到按国家相关专业规定的专业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1.5 合同价款：合同价 壹拾陆万捌仟元整（大写）¥ 168000.0 元，包工包料。

1.6 工程施工完毕经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额工程款，即¥168000.0元。

1.7 本工程质保期为一年，质保期内如非人为造成的故障或损坏以及其它质量问题，乙方需承担全部费用。

第 2 条 甲方权利义务

2.1 甲方应积极支持乙方工作，协助乙方全面履行合同。

2.2 对乙方施工质量、工程进度、安全生产、文明、环保施工等有协调、监督、检查权利，

2.3 乙方不服从甲方的协调、管理，有严重的质量、安全问题，有不履行合同的情况，甲方有权下达停工整改通知，严重的提前终止合同。

2.4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如未按安全规范操作而造成意外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 3 条 乙方权利义务

3.1 负责工程项目正式开工前的一切准备工作。

3.2 乙方应按照国家现场文明施工及环保有关条例进行施工，遵守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及甲方对施工现场的一切规定和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3.3 乙方在现场施工应接受甲方及甲方委托的工作人员的监督和管理，积极配合现场其他施工队伍的施工。

第4条 工程质量、安全及文明、环保施工

4.1 乙方应按国家及行业规范要求施工。制订质量管理目标，落实质量责任制，确保实现施工合同和甲方要求的质量目标。

4.2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乙方在施工期间应对具体操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承担在现场作业期间因乙方原因而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

第5条 工程质量及验收

5.1 本工程以《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及验收规范》等国家制订的施工以及验收规范和甲方验收约定文件与设计要求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甲乙双方如遇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验收约定文件中有关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选择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

5.2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3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2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

第6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可向汉中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甲乙双方不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应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木
003102

第7条 附则

7.1 本工程需要进行保险时或有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2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

甲方：中共汉中市委办公室

地址：汉台区民主街44号

邮政编码：723000

电话：2626433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程学坤



乙方：陕西泰华消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汉中市汉台区兴汉路七里街道办

开户银行：汉中市汉台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黄家塘分社

开户账号：2706013201201000008626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林小分

电话：15319335610

陕西泰华消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